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玉簡字第46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林博文

被告 張凱歲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玉簡字第4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 交通) 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9 月24日下午4 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沈培錚

書記官 丁瑞玲

通譯 簡伯桓

朗讀案由。

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000 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9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2,0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如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不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玉里簡易庭

書記官 丁瑞玲

法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丁瑞玲